

- 果，校正為手動檢測值），較 95 年改善幅度達 15.5%，已展現初步管制成果。
- 二、為提昇環境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本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 $\text{PM}_{2.5}$ 納入管制，並依據國內健康影響研究結果，以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將 $\text{PM}_{2.5}$ 24 小時值訂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該標準與 2006 年美國及 2009 年日本發布之標準值一致，為國際間較為嚴格之標準。本院環保署黃金 10 年行動計畫並訂定於 109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的目標，從標準值及改善期程之訂定，均已展現改善空氣品質決心。
- 三、配合 $\text{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本院環保署近期已陸續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石化業設備元件逸散及廢氣燃燒塔管制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及汽油車五期新車標準、機車第六及第七期排放標準，而電力設施及煉鋼業電爐已提出加嚴標準草案，並展開研商公聽等修法作業。另外，該署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大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及電動巴士，以減少移動污染源的空氣污染。
- 四、在加嚴各項管制及排放標準同時，本院環保署亦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申報排放量、設置與操作前應先取得許可證、執行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取締非法油品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管制措施。本院環保署與各地方環保機關每年執行多達 300 項之管制工作計畫，投入經費每年約 30 億元（本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 10 億元，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編 20 億元），加強執行稽察管制工作，落實法規管制規範要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預估至 109 年將較 100 年削減懸浮微粒年排放量達 15,156 噸、硫氧化物年排放量達 12,671 噸、氮氧化物年排放量達 46,021 噸、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達 175,224 噸，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濃度年平均值達 $15 \mu\text{g}/\text{m}^3$ 的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悶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8）

林委員就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悶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 10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民眾於大林蒲灰渣掩埋場旁護堤利用漂流木烤肉致引起階梯內廢輪胎悶燒，消防隊員先從縫隙澆水，滅煙效果不佳，改以打洞澆水方式更引起廢輪胎燃燒及大量濃煙，改以覆土滅火。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若將護堤階梯開挖滅火會引起濃煙造成更大空氣污染，改以持續覆土阻斷空氣進入方式阻止悶燒，一發現煙霧竄出即馬上覆土；另該公司 10 月 29 日委託環佑實業有限公司（實際執行採樣為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南星計畫區旁下風處鳳林國

小及鳳林國中各採空氣樣品 1 組、護岸旁水域採水樣 1 組，檢測戴奧辛濃度。

三、本院環保署 10 月 30 日下午派員現勘時階梯護堤已無煙霧竄出，惟與消波塊交接處縫隙仍有悶燒煙霧竄出，於煙霧竄出處、堤防道路及下風約 150 公尺處以不銹鋼瓶各採空氣樣品 1 組送驗 VOC 定性分析結果，測得揮發性有機物分別為 110 種、99 種、26 種，其中煙霧竄出處樣品測出苯濃度 1,030ppbv、甲苯 193ppbv、氯苯 8ppbv，1,4 二氯苯、1,3 二氯苯、1,2 二氯苯、1,2,4 三氯苯濃度未檢出；又悶燒處位於海邊，擴散條件佳，下風處測得揮發性有機物種類變少且苯濃度已明顯降低至 18.2ppbv，檢測結果如附件。

四、本院環保署次（31）日下午及 11 月 1 日上午再派員前往複查，整個悶燒區長約 80 公尺無煙霧竄出，該署亦已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日派員加強巡查及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處理並加強人員進出管制，避免悶燒處階梯護堤崩塌發生意外事件，巡查悶燒處是否復燃或煙霧逸散情事，11 月 8 日再次派員前往複查，已無煙霧產生。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林委員）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主管機關應更積極稽查各地電影院空氣品質，建請環境保護署需定期針對電影院空氣品質進行抽查，並確實依法懲處違法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3）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推動情形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去（101）年 11 月 23 日開始施行，於同日訂定發布 5 項法規命令。本法為新法啟動，如經依本法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即屬本法管理對象，則該場所依法應辦理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工作，需投入相當經費、人力及時間，始能達成。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向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由於本法即將上路，將採行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建立各部會合作；復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經委員臨時提案，決議要求本院環保署應先對公告場所進行溝通說明，為使場所瞭解法令規定，並給予緩衝期進行輔導，以有效落實法令。

（二）本院環保署為落實本法以輔導為主，處分為輔之立法精神，於正式施行初期，採行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專案」，協助輔導國內公私場所因應本法施行所需應辦理工作事項，加強輔導改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三）本院環保署推動輔導專案計畫規劃各批公告場所（草案）納管對象，擬先行預先公告為輔導場所，輔導期間為 6 個月至 1 年，場所於輔導期間，不會因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未設置專責人員等遭受行政處分問題。本院環保署初步規劃輔導計畫程序為二類型，各類型及其輔導場所包含：宣傳型輔導改善（幼兒園）、技術型輔導改善（老人安養